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飲水機水質檢測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7日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E號函「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飲水機水質檢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應每隔三個月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飲水機水質檢測之認證廠商(以下簡稱認證廠商)，進行大腸桿菌群抽驗檢測，其抽驗台數之比例為校園內使用飲水機总台數的四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 第三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總務處關閉檢驗不符合飲用水的飲水機之進水水源及停止飲用，並於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及進行設備維修。
二、總務處於設備維修完成後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委託認證廠商進行水質複檢，符合標準後通知總務處恢復供水及再供飲用。
- 第四條 將水質檢驗結果登於紀錄表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條 水質檢測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編列「水質檢驗費」項目下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